

摇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和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6125
电子邮件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网址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转接后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书号 陈·昇苑原籍·魏·远原籍·袁·远原籍·魏·昇·园·圆员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2018年 01月 01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 01月 01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0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本条例所称的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存在的社会公共事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妨碍国家行

政、司法和教育制度的实施,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五条摇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宗教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第二章摇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

第七条摇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天主教教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等宗教社会组织。

第八条摇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伊玛目、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长老、传道等具有教职身份的人员。

第九条摇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摇宗教团体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维护本团体及其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 按照本团体的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认定本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 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和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业;
- (五) 培养宗教教职人员;
- (六) 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
- (七) 按照国家规定出版、制作、发行宗教出版物。

第十一条摇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

(二) 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管理；

(三) 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

第十二条摇省宗教团体可以开办宗教院校。开办宗教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宗教院校的招生,应当按照招生条件,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经考生住所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摇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认定,认定办法由省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的规定制定。

经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名单应当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经认定并备案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摇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在其所属行政区域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担任教职,须经邀请地和派出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担任教职,须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摇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的拜佛、诵经、经忏、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受□、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度亡等活动。

第十七条 摇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举行宗教活动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八条 摇信教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并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十九条 摇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在举办活动的三十日前报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其中跨设区的市或者跨县(市、区)的,应当报经共同的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报所在地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摇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健全各项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摇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建造大型露天佛像、神像或者其他大型宗教标志物,应当由省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不同教派之间的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外传教。

第二十四条 摇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卜卦、算命、看相、测字、看风水、驱鬼治病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五条 摇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佛像、神像或者其他宗教标志物;不得设置功德箱、奉献箱等宗教设施;不

得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布施、乩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质捐赠。

第四章摇宗教财产

第二十六条摇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山林、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企业事业以及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第二十七条摇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破坏。

第二十八条摇宗教房地产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摇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摇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宗教房产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宗教团体和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意见,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宗教活动场所的拆迁安置,应当便于信教公民过宗教生活。

第三十一条摇建设公园或者风景名胜区,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与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征求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第五章摇涉外宗教事务

第三十二条摇本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交往、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进行交往,应当遵循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摇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者国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应邀来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接受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对外进行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三十五条 摇外国人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外国人集体进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并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者在由省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第三十六条 摇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三十七条 摇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办事机构,不得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以及举办宗教培训班,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及进行其他非法传教活动,不得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不得散发宗教出版物。

第六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八条 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开办宗教院校的；

(二) 未经认定并备案而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的；

(三) 擅自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担任教职的；

(四) 在未经宗教事务部门登记或者认可的场所主持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建造大型露天佛像、神像或者其他大型宗教标志物的，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建、拆除，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并可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民政等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民政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